

[發布於 2020 年 6 月 1 日]

金融糾紛調解中心（調解中心）根據《職權範圍》A 部第 3.2 段發出指引五。該指引從今天起由調解中心在其網站上發布，並根據《職權範圍》A 部第 3.2 段即時生效。

指引五：在調解階段因其中一方無法聯絡而終止個案的程序[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]

金融糾紛調解中心（調解中心）將採用以下程序，處理在受理個案後，因為無法聯絡當中有關的一方，而對調解工作進展造成阻礙的情況。

2. 一般而言，如果調解中心已接納標準合資格爭議或延伸合資格爭議的個案，而爭議雙方均支付了相關費用，受理的個案將會進入調解階段。在極罕有的情況下，假如個案的其中一方失去聯絡，以至調解程序無法繼續進行時，調解中心將合理地盡力再次聯絡相關的一方。如果在 21 個曆日及最少 3 次嘗試（包括書面和口頭的方式）之後仍未能與相關的一方取得聯絡，調解中心可以根據相關的一方最後已知的通訊/公司/住宅地址，向該方發出最終書面通知。該最終書面通知會要求相關的一方必須於 90 個曆日的限期內與調解中心聯絡。

3. 如果無法聯絡的個案其中一方遵辦了最終書面通知的要求，有關個案的調解程序將會如常恢復。否則的話，調解中心將會終止有關個案並作結案處理，個案雙方已經支付的所有調解費將被沒收。同時，調解中心在結案後將不會受理任何重開個案的請求。

(此為譯本，有關內容以英文本為準。)